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府环发〔2017〕45号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 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填埋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1月5日，经我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填埋场项目位于府谷县皇甫镇蔺家湾村，地理位置东经 $111^{\circ} 7' 5.88''$ 、北纬 $39^{\circ} 15' 6.61''$ ，占地面积约 14.6 万 m^2 ，设计总库容 183 万 m^3 ，服务年限为 10 年，主要收纳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3052 项目产生的气化炉渣和锅炉灰渣，属于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主坝、防渗系

统、排洪系统、渗沥液导排系统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 8.39%。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做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限制施工弃土、弃渣及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的土地功能；库区四周设截洪沟，库底、边坡设防渗系统，防渗层之上设渗沥液导排系统；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分层碾压、覆土恢复等工艺与生态恢复措施；场区周边设绿化带；运行期满后，终场生态恢复采取土壤恢复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工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库区四周截洪沟由北面出口引入原沟道；渗沥液处理系统，采用均化调节+pH 调节+混凝沉淀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30\text{m}^3/\text{d}$ ，渗沥液调节池容积为 1500m^3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区的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场区周围布设地下水监控井 3 口，用于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埋场扬尘采取表面固化技术、洒水抑尘、及时覆土等措施；道路扬尘采取进场道路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合理调度运输、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渗沥液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干化池干化处理后，回填于填埋区；严禁

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不符合填埋要求的固体废物进入填埋场。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防止噪声扰民。

(六)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减少和防范渗沥液泄漏、拦渣坝溃决等造成的环境风险及隐患。

(七) 填埋场的设计、施工应由有资质单位实施；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环境监理，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工程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市环保局开发科，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林业局，电力局，黄甫镇，本局各领导。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12份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府环发〔2018〕211号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填埋场 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填埋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7月4日组织对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府谷县黄甫镇蔺家湾村，占地面积12.4万 m^2 ，项目总库容192.1万 m^3 。实际总投资16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0万元，占总投资的33.03%。

我局曾以府环发〔2017〕45号文件批复了《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三、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做好各项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运行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禁将危险废物和Ⅰ类固废等不符合填埋要求的固体废物进入填埋场。

（三）工程正式运营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继续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项目自主验收相关工作。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8日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12份